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召开，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已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聂腾云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聂腾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

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聂腾云先生及陈立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张冠群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陈立英女士、郭美珍女士、楼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楼光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3、周柏根先生、张冠群先生、郭美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冠群先生任主任委员；

4、陈立英女士、张冠群先生、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刘宇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改选，免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改选，免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改选，免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改选，免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符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符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符勤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符勤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即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余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此外，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岗位职务的董事，公司不支付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十八、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的《总裁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十九、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二十、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二十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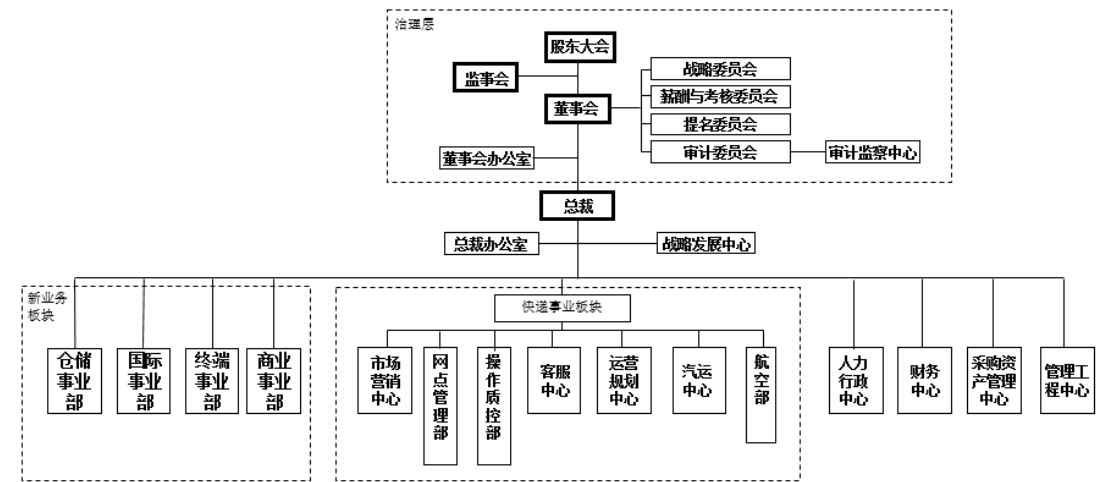
相关公告。

二十二、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十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使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更加合理化，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二十四、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本次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1、 聂腾云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聂腾云先生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聂腾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12,059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773,467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上海罗颀思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企业，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为夫妻关系，聂腾云先生为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之子，桐庐韵嘉系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夫妇所控制的企业，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由陈立英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科由聂樟清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罗颀思、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聂腾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聂腾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聂腾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立英女士，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EMBA。陈立英女士于1999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207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24,827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上海罗颌思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颌思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企业，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为夫妻关系，聂腾云先生为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之子，桐庐韵嘉系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夫妇所控制的企业，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由陈立英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科由聂樟清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罗颌思、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陈立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立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立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柏根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周柏根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柏根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1,798股。周柏根先生持有上海丰科12.8378%的份额，除此以外，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柏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赖世强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赖世强先生于2005年6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世强先生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129股。赖世强先生持有桐庐韵科11.583%的份额，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赖世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世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在读博士。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129股。杨周龙先生持有桐庐韵科11.583%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周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周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谢万涛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韵达货运，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谢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万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符勤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符勤先生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符勤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148股。符勤先生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符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楼光华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楼光华先生1994年年1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楼光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光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冠群先生，男，1952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张冠群先生1982年1月至1985年9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2003年12月2004年11月担任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担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2年1月至今退休。曾任中国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通信学会理事会理事，上海市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通信学会邮政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张冠群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郭美珍女士，女，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教师职称。郭美珍女士1986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间在桐庐方埠中学任教，曾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2012年8月至今退休。拥有丰富的物流、制造业、电商等行业资源，对物流行业有深刻的研究与认识，培养了诸多物流人才，并为多家物流企业提供过咨询指导。

郭美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刘宇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刘宇先生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亚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加拿大宏利集团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最大的独立财富管理机构诺亚财富集团工作七年，曾担任董事局主席助理，并负责总部销售部、市场部、品牌部、核心客户部及战略规划部等部门，后担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诺教育培训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继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CEO。刘宇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化学、金融商务英语两个专业，并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高级管理项目中研修。

刘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余汉清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会计师。于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福建九牧集团审计总监；2012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汉清先生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10股。余汉清先生持有桐庐韵科0.5792%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余汉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